



特約商店合約書

- (一)、國立高雄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為提升所屬員工之福利及服務員工之理念，特約與三月沐現泡茶飲品牌(以下簡稱乙方)為特約商店，經雙方同意，訂定本約。
- (二)、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內，任何一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經協商後修改之。
- (三)、本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所列之三月沐品牌各店(苓雅店、德賢店)之優惠內容可適用甲方。
- (四)、甲方之員工至乙方商店消費時(含外送與自取)，依乙方之規定辦理：享九折優惠，惟外送者仍必須滿足乙方的外送滿額條件(折扣後)。
- (五)、甲方之員工本人前往乙方消費時，須出示甲方員工識別證或名片及其影本(親簽)為購買憑證，並於結帳時先行提示，即可享有折扣優惠。若乙方未遵守合約給予優惠，事後必須退還甲方之員工所付金額與優惠價格之差額，並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若遇乙方進行全品牌特殊優惠活動期間，恕無法使用九折特約商優惠。
- (七)、甲、乙雙方簽定合約後，乙方應將甲方資料登錄於特約商店名錄並於店內明顯處作揭示；甲方則應將特約商乙方資訊刊登於公司福利專區(含線上或線下)，以利同仁知曉。
- (八)、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合約期滿，若甲乙雙方無書面或電話通知終止合約，則本合約將視同自動展延效期，展延期開始，任何一方得視雙方合作情況，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 (九)、雙方同意因本合約所生之糾紛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高雄大學
統一編號：19880949



乙方：沐村國際商行
統一編號：93304154
負責人：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100號

職稱：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E-mail：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